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厚春先生、马革先生和李祖芹先生通知，三人近日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 年 12 月 9 日，常厚春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 6,157,700 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5%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1.14%）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广发证券，用于办理融资业务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，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常厚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,299,5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47%，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0,438,200 股，占常厚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8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0%。

2、2015 年 12 月 9 日，马革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 4,105,100 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0%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.01%）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广发证券，用于办理融资业务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，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马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,999,1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5%，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5,135,600 股，占马革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8%。

3、2015 年 12 月 9 日，李祖芹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 4,105,100 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0%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.86%）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广发证券，用于办理融资业务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，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祖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,642,2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16%，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4,105,100 股，占李祖芹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0 日